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士瑞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洸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智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甚明。次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院第一審判決主文第1至3項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上訴人應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日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0,3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上訴人應自112年8月3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6,930元至被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被上訴人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起訴時年滿44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上開主文第1至3項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準此，本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上訴人月薪11萬0,300元及每月提繳6,930元勞工退休金之5年總額計算，核

01 定為703萬3,800元【計算式： $(110,300 + 6,930) \times 12 \times 5 = 7,03$   
02 3,8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5,802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  
03 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  
04 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11 書 記 官 林 怡 君